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铺底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及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等资产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国家管网集团增发的股权和/或支付的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简称“《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根据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对于国家管网集团拟向销售公司购买的铺底油事项（包括资产量及价格等），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2020年9月30日，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了《与油气管道资产交易相关的铺底油出售协议》（简称“《铺底油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铺底油的出售与交付

销售公司同意将标的资产成品油管道内管存油以及储罐内的铺底成品油（简称“铺底油”）按照约定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

铺底油的所有权、义务、责任和风险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24时起，从销售公司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

交割日的发生即表明销售公司已经完成《铺底油出售协议》项下铺底油的交

付义务。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根据《铺底油出售协议》的约定对铺底油的数量和总价进行确认。

2、铺底油的计量交接

以交割日当日早 8 时作为铺底油库存盘点时点，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对铺底油进行盘库，涉及的铺底油预计约为 127 万吨。最终交接的铺底油产品品质及数量需要经过销售公司和国家管网集团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确认。

3、铺底油单价

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同意，分别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和计算成品油的单价：

成品油单价=（评估基准日成品油单价标准+交割日成品油单价标准）/2（单位：人民币元/吨）

成品油单价标准（区分汽油及柴油品号）：汽、柴油分别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30 个省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的平均价格，乘以汽、柴油品质比率，每吨扣减 500 元确定。

成品油单价标准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含税价÷1.13。

4、铺底油总价及交付

铺底油总价将按照铺底油数量及单价计算，铺底油总价预计约为人民币 77 亿元（不含税）。审计确认日后的 5 日内，销售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应就不同种类和地区的标的资产内铺底油的总价进行确认并签署铺底油分项价款确认函。根据所有铺底油分项价款确认函确定的金额，国家管网集团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销售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铺底油总价。

5、成立及生效

《铺底油出售协议》自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 年 9 月 30 日